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塔地财社〔2023〕4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130 号），现下达你县（市）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

支付收入科目请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功能分类支出科目请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下达你县（市）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结算以前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三、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属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中央财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每年 10 月 10 日前，由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地区财政局备案。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地区财政局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

结果与下年度地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请你县（市）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六、各级财政、人社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县（市）、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附件：1.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2.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7日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
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县（市）	此次拨付	直达资金标识
塔城市	-22	01中央直达资金
额敏县	220	01中央直达资金
乌苏市	366	01中央直达资金
沙湾市	376	01中央直达资金
托里县	65	01中央直达资金
裕民县	72	01中央直达资金
和布克赛尔县	24	01中央直达资金
合计	1101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塔城地区	塔城	额敏	乌苏	沙湾	托里	裕民	和丰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区财政部门	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01	-22	220	366	376	65	72	24
	其中: 中央资金		1101	-22	220	366	376	65	72	24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保障人数	年初预算人数的95%-10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次数	一年12次, 按月发放						
			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入财政专户的时长	统筹地区财政部门收到文件后30日内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持续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	≥9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